

股票代碼：320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之十一號九樓
電話：(02)2809-565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演堂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與了解；並就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總資產之37.15%，其減損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參酌外部證據及歷史經驗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政策是否合理；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逾期帳款明細表，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是否符合公司政策，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之需求，或因製造需求提前備料，續後實際生產之差異造成多備料或呆滯情形。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各類別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其正確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欣
何子欣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1,682	22.28	310,765	19.04	2150 應付票據	3,561	0.18	840	0.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293	0.57	2170 應付帳款	750,261	37.84	559,231	34.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343	0.67	14,669	0.9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843	1.41	14,130	0.8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36,666	37.15	688,414	42.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九)及(十六))	222,887	11.24	156,750	9.6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59	0.23	3,739	0.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05	0.99	22,344	1.3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59,828	18.15	197,628	12.11	流動負債合計	1,024,257	51.66	753,295	46.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1,920	4.64	62,989	3.86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648,098	83.12	1,287,497	78.88	2645 存入保證金	469	0.02	570	0.03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459	0.23	4,376	0.2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356	0.8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5,870	2.31	21,632	1.3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300	0.88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798	2.56	26,578	1.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六)及八)	230,679	11.63	232,492	14.24	負債總計	1,075,055	54.22	779,873	47.77
1915 預付設備款	6,850	0.35	23,894	1.4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780 無形資產	866	0.04	988	0.06	3110 普通股股本	528,595	26.66	518,230	31.7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559	0.44	1,552	0.10	3200 資本公積	133,437	6.73	133,437	8.18
1920 存出保證金	2,358	0.12	1,336	0.08	保留盈餘：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五)及(七))	68,945	3.48	68,472	4.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25	3.94	70,894	4.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	1,714	0.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84	0.91	10,695	0.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4,613	16.88	344,748	21.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323	8.99	137,201	8.41
						274,532	13.84	218,790	13.4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14)	(1.00)	(14,301)	(0.8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94)	(0.45)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784)	(0.23)
						(28,908)	(1.45)	(18,085)	(1.11)
					權益總計	907,656	45.78	852,372	52.23
資產總計	\$ 1,982,711	100.00	1,632,245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2,711	100.00	1,632,245	100.00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868,690	100.00	2,365,8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	2,327,165	81.12	1,899,041	80.27
5900 營業毛利	541,525	18.88	466,818	19.7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6,198	4.39	144,064	6.09
6200 管理費用	173,005	6.03	159,948	6.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78	2.92	69,884	2.95
營業費用合計	382,881	13.34	373,896	15.80
6900 營業淨利	158,644	5.54	92,922	3.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2,551	1.13	24,964	1.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4)	(0.79)	(25,295)	(1.07)
7050 財務成本	(4)	-	(832)	(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43	0.34	(1,163)	(0.0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8,487	5.88	91,759	3.8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2,191	1.82	19,447	0.82
本期淨利	116,296	4.06	72,312	3.0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	-	(851)	(0.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4)	(0.1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76)	(0.12)	(851)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3)	(0.20)	(24,490)	(1.0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00	0.0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13)	(0.20)	(22,390)	(0.9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89)	(0.32)	(23,241)	(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107	3.74	49,071	2.0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2.20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2.19		1.47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9,245	88,027	65,018	10,695	116,541	192,254	10,189	-	(5,884)	4,305	733,8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6	-	(5,8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940)	(35,940)	-	-	-	-	(35,9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985	-	-	-	(8,985)	(8,985)	-	-	-	-	-	
本期淨利	-	-	-	-	72,312	72,312	-	-	-	-	72,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1)	(851)	(24,490)	-	2,100	(22,390)	(23,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461	71,461	(24,490)	-	2,100	(22,390)	49,071	
現金增資	60,000	42,000	-	-	-	-	-	-	-	-	10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10	-	-	-	-	-	-	-	-	3,4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8,230	133,437	70,894	10,695	137,201	218,790	(14,301)	-	(3,784)	(18,085)	852,3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716	1,716	-	(5,500)	3,784	(1,716)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8,230	133,437	70,894	10,695	138,917	220,506	(14,301)	(5,500)	-	(19,801)	852,3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31	-	(7,23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89	(7,3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823)	(51,823)	-	-	-	-	(51,82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365	-	-	-	(10,365)	(10,365)	-	-	-	-	-	
本期淨利	-	-	-	-	116,296	116,296	-	-	-	-	116,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	(82)	(5,613)	(3,494)	-	(9,107)	(9,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214	116,214	(5,613)	(3,494)	-	(9,107)	107,10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8,595	133,437	78,125	18,084	178,323	274,532	(19,914)	(8,994)	-	(28,908)	907,6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487	91,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934	29,963
攤銷費用	3,037	2,171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9	(279)
利息費用	4	832
利息收入	(1,655)	(1,311)
股利收入	(62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8	608
處分投資利益	(18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68	56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2,593	2,5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575	40,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26	22,678
應收帳款	(48,295)	(95,106)
存貨	(162,200)	(636)
其他流動資產	(28,928)	(1,542)
其他金融資產	(920)	4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9,017)	(27,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21	832
應付帳款	191,030	144,541
其他應付款	66,137	(41)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6,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250	138,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33	111,834
調整項目合計	52,808	152,6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295	244,428
收取之利息	1,690	1,421
收取之股利	624	-
支付之利息	(4)	(849)
支付之所得稅	(21,247)	(23,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358	221,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0)	(9,01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7)	(11,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4	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2)	(62)
取得無形資產	(2,915)	(2,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14	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79)	(9,93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5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84)	(32,5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7,700
短期借款減少	-	(385,275)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4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	200
發放現金股利	(51,823)	(35,940)
現金增資	-	10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924)	24,2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33)	(13,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917	199,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765	110,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682	310,765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9,29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9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4,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03,083	攤銷後成本	703,083

註1：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減少1,716千元及增加1,716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4,300	(14,300)	-		1,716	(1,716)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00	-		-	-
合計	\$ 14,300	-	-	14,300	1,716	(1,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IAS 39期初數	\$ 703,083	-	-	703,083	-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宿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28,682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INGSTATE)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URORA)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	100 %
本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昌潤公司)	各項投資事業	100 %	100 %
KINGSTATE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志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	100 %	100 %
KINGSTATE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百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	100 %	100 %
KINGSTATE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UNION DASHING)	各項投資事業	100 %	100 %
UNION DASHING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宸合公司)	照明設備	100 %	100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則將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2)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份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之大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年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年至十四年
其他設備	二年至十三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預付土地租金

係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有效使用年限(三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並依其租賃期間預計一年內及一年以上攤銷，區分為預付款項(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銷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使用年限分期攤銷。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一年至六年
--------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合併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係參考逾期帳款明細表及收款記錄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值下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2,572	1,168
支票存款	14	13
活期存款	231,727	211,564
定期存款	<u>207,369</u>	<u>98,02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41,682</u>	<u>310,76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保本型金融商品	\$ 9,014
遠期外匯合約	<u>279</u>
合 計	<u>\$ 9,293</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 帳面價值	幣 別	名目本金
106年12月31日			
保本型金融商品	\$ 9,014	RMB	2,000
遠期外匯合約	<u>279</u>	USD	50
合 計	<u>\$ 9,293</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806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5,550</u>
合 計	<u>\$ 16,356</u>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4,300</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7,761	19,087
應收帳款	737,070	690,962
減：備抵損失	4,822	6,966
	\$ 750,009	703,08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未逾期款項計4,418千元，因預期客戶無法支付依據合約到期之金額，故預期其信用損失率100%而提列信用損失4,418千元外，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9,274	-	-
逾期30天以下	556	-	-
逾期31~120天	20,080	-	-
逾期121~365天	99	-	-
逾期365天以上	404	100%	404
	\$ 750,413		40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8,354
逾期31~120天	3,260
	\$ 11,614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個別評 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 估之減 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966	4,661	-	4,66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96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323	-	2,32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101)	-	-	-
匯率影響數	(43)	(18)	-	(18)
期末餘額	\$ <u>4,822</u>	<u>6,966</u>	<u>-</u>	<u>6,96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製 成 品	\$ 176,076	76,365
在 製 品	50,311	45,352
原 物 料	98,735	57,933
商 品	31,527	17,189
在途存貨	3,179	789
合 計	\$ <u>359,828</u>	<u>197,62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6,250	16,640
存貨盤盈淨額	(20)	(132)
合 計	\$ <u>16,230</u>	<u>16,508</u>

(五)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現金217,784千元(人民幣41,888千元)收購UNION DASHING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133,77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u>84,009</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217,784</u></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尾款均為10,894千元(人民幣2,095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142,866	118,081	59,277	378,758
增 添	-	-	2,191	7,766	9,957
處 分	-	-	(2,832)	(11,555)	(14,387)
重 分 類	-	-	2,513	18,010	20,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54	(2,283)	(1,247)	(2,6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143,720</u>	<u>117,670</u>	<u>72,251</u>	<u>392,17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149,516	110,239	63,280	381,569
增 添	-	-	5,272	6,446	11,718
處 分	-	-	(3,359)	(12,115)	(15,474)
重 分 類	-	-	7,128	2,535	9,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50)	(1,199)	(869)	(8,7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142,866</u>	<u>118,081</u>	<u>59,277</u>	<u>378,758</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損 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233	93,154	39,879	146,266
折 舊	-	6,552	9,554	11,828	27,934
減 損 損 失	-	-	2,668	-	2,668
處 分	-	-	(2,581)	(9,734)	(12,3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6)	(1,880)	(681)	(3,0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89</u>	<u>100,915</u>	<u>41,292</u>	<u>161,49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072	81,821	42,693	131,586
折 舊	-	6,270	14,651	9,042	29,963
減 損 損 失	-	-	564	-	564
處 分	-	(49)	(3,059)	(11,304)	(14,4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	(823)	(552)	(1,4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33</u>	<u>93,154</u>	<u>39,879</u>	<u>146,266</u>
帳 面 價 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8,534</u>	<u>124,431</u>	<u>16,755</u>	<u>30,959</u>	<u>230,67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8,534</u>	<u>142,444</u>	<u>28,418</u>	<u>20,587</u>	<u>249,98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8,534</u>	<u>129,633</u>	<u>24,927</u>	<u>19,398</u>	<u>232,492</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71,026	77,620
本期新增	2,522	-
本期攤銷	(2,593)	(2,554)
匯率影響數	582	(4,040)
期末餘額	\$ 71,537	71,026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92	2,544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68,945	68,472
	\$ 71,537	71,026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銀行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30%~1.30%及1.10%~1.56%。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未使用額度皆為305,000千元。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負債準備—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估列產品之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負債準備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26
新增之負債準備	50,5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65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2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331	23,0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872)</u>	<u>(18,713)</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4,459</u>	<u>4,37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8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089	24,2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87	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55	7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u>	<u>(2,60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331</u>	<u>23,089</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713)	(20,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90)	(1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9)	(3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6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872)</u>	<u>(18,713)</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22	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8	45
	<u>\$ 370</u>	<u>356</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推銷費用	\$ 88	91
管理費用	176	165
研究發展費用	106	100
合計	<u>\$ 370</u>	<u>356</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82)	(8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2)</u>	<u>(851)</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2 %	1.15 %
未來薪資增加	1.75 %	2.00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7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6)	739
未來薪資增加	610	(59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24)	761
未來薪資增加	637	(6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65千元及19,59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社保局。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百豐公司申請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接獲通知業經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審核通過。依大陸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蘇州百豐公司得自申請年度民國一〇六年度起至一〇八年度為期三年適用優惠稅率15%。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449	19,8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89)	1,092
	34,960	20,9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688	(1,511)
所得稅稅率變動	3,543	-
	17,231	(1,51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52,191	19,44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68,487	91,75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697	15,59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235	1,4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89)	1,092
不可扣抵之費用	807	696
所得稅稅率變動	3,54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17
其他	3,398	2
合計	\$ 52,191	19,447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採用權益 法評價認 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 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0	(21,374)	(218)	1,342	(20,0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4)	(24,449)	249	7,053	(17,2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6</u>	<u>(45,823)</u>	<u>31</u>	<u>8,395</u>	<u>(37,31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29	(23,579)	318	1,341	(21,5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9)	2,205	(536)	1	1,5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0</u>	<u>(21,374)</u>	<u>(218)</u>	<u>1,342</u>	<u>(20,08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1,823	44,925
現金增資	-	6,000
股票股利	1,037	89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2,860</u>	<u>51,823</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3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1,037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98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898千股，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每股20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元，又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修訂發行價格為16~20元。該現金增資案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實際每股發行價格17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133,437</u>	<u>133,43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51,823	0.80	35,940
股票	0.20	<u>10,365</u>	0.20	<u>8,985</u>
合計		<u>\$ 62,188</u>		<u>44,925</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301)	(5,500)	(19,8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613)	-	(5,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494)	(3,4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14)</u>	<u>(8,994)</u>	<u>(28,908)</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189	(5,884)	4,3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4,490)	-	(24,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2,100	2,1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01)</u>	<u>(3,784)</u>	<u>(18,085)</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現金增資時，保留部分與員工認購，並約定認購員工於兩年內不得出售與轉讓，相關股份給付交易情形如下：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與 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6.07.18
給與數量	609千股
授予對象	符合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5.60
給與日股價	22.30
執行價格	17.00
預期波動率(%)	31.73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2
預期股利	3.96
無風險利率(%)	1.04 %

本公司依前述假設估計認列之酬勞成本及相關資本公積3,410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16,296</u>	<u>72,3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2,859</u>	<u>49,05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20</u>	<u>1.4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16,296</u>	<u>72,3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2,859	49,0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312</u>	<u>1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3,171</u>	<u>49,2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9</u>	<u>1.47</u>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耳機類	蜂鳴器類	麥克風類	喇叭類	其他類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468,848	233,230	253,131	377,034	6,161	1,338,404
美 洲	1,147,013	135,688	13,326	23,988	183	1,320,198
歐 洲	497	176,695	6,861	23,823	317	208,193
澳 洲	-	1,608	-	63	85	1,756
非 洲	-	139	-	-	-	139
	<u>\$ 1,616,358</u>	<u>547,360</u>	<u>273,318</u>	<u>424,908</u>	<u>6,746</u>	<u>2,868,690</u>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44千元及3,73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64千元及1,86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1,655	1,311
股利收入	624	-
其他收入－其他		
佣金收入	87	103
模具收入	13,606	1,885
其他收入	<u>16,579</u>	<u>21,665</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30,272</u>	<u>23,653</u>
其他收入合計	<u>\$ 32,551</u>	<u>24,96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28)	(60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9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233	(18,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279)	279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668)	(564)
其他損失	<u>(54,651)</u>	<u>(5,837)</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2,704)</u>	<u>(25,295)</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u>4</u>	<u>832</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15,064千元及1,044,23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入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來自於單一客戶分別約占應收帳款之36%及40%。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61	3,561	3,561	-	-	-	-
應付帳款	750,261	750,261	750,261	-	-	-	-
其他應付款	93,200	93,200	93,200	-	-	-	-
存入保證金	469	469	-	-	-	-	469
	<u>\$ 847,491</u>	<u>847,491</u>	<u>847,022</u>	<u>-</u>	<u>-</u>	<u>-</u>	<u>46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40	840	840	-	-	-	-
應付帳款	559,231	559,231	559,231	-	-	-	-
其他應付款	81,071	81,071	81,071	-	-	-	-
存入保證金	570	570	-	-	-	-	570
	<u>\$ 641,712</u>	<u>641,712</u>	<u>641,142</u>	<u>-</u>	<u>-</u>	<u>-</u>	<u>57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21,843	30.7150
歐 元	\$	1,400	35.2000
日 幣	\$	68,907	0.27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4,537	30.7150
日 幣	\$	12,597	0.2782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21,726	29.7600	646,578
歐 元	\$	634	35.5700	22,548
日 幣	\$	108,625	0.2642	28,6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3,942	29.7600	117,316
日 幣	\$	14,542	0.2642	3,842

註：係包含合併沖銷前之關係人間外幣應收(付)帳款。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65千元及5,767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233千元及(18,565)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54	-	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60,071	-	-	-	-
其他應付款	81,071	-	-	-	-
存入保證金	570	-	-	-	-
合 計	<u>\$ 641,712</u>	<u>-</u>	<u>54</u>	<u>-</u>	<u>54</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上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遠期匯率評價。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9,014
購 買	5,550
處 分	(9,0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550</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3.4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393	(39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董事會將不定期檢討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與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並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與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貼近市場利率，合併公司透過簽訂利率達成此項目標。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以部分填補合併公司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在此一方面，管理階層係借由外部顧問之協助。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075,055	779,87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41,682</u>	<u>310,765</u>
淨負債	<u>\$ 633,373</u>	<u>469,108</u>
權益總額	<u>\$ 907,656</u>	<u>852,372</u>
負債資本比率	<u>69.78 %</u>	<u>55.04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7,780	9,699
股份基礎給付	<u>-</u>	<u>3,410</u>
	<u>\$ 17,780</u>	<u>13,10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土地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 58,534	58,53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6,043	16,545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工資保證金戶	-	1,714
		<u>\$ 74,577</u>	<u>76,7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7,070	159,304	466,374	247,856	132,792	380,648
勞健保費用	6,948	10,059	17,007	4,014	7,371	11,385
退休金費用	7,164	4,971	12,135	6,571	13,376	19,947
董事酬金	-	3,577	3,577	-	2,748	2,7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85	9,049	23,434	11,378	7,513	18,891
折舊費用	13,687	14,247	27,934	14,833	15,130	29,963
攤銷費用	-	3,037	3,037	-	2,171	2,1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昌潤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量 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806	- %	10,806	1,000,000	-
昌潤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好米亞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量 之金融資產	360,000	-	18.00 %	-	360,000	-
昌潤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量 之金融資產	300,000	5,550	1.37 %	5,550	30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81,370	78 %	註一	-	註一	(303,422)	(54) %	註二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43,178	21 %	註一	-	註一	(121,337)	(22) %	註二

註一：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為關係人之進價成本加計適當利潤。付款均得與其代購原料之應收款項互抵，再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5,245	-	-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五日止)	-
東莞志豐電子有 限公司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3,422	7.22	-	-	256,47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五日止)	-
蘇州百豐電子有 限公司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1,337	7.30	-	-	121,338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五日止)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 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1	應付帳款	125,245	註三	6 %
0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681,370	註三	59 %
0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3,422	註三	15 %
0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443,178	註三	15 %
0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1,337	註三	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西薩摩亞	各項投資事業	514,188	514,188	15,866,482	100 %	623,816	514,188	105,172	105,172	合併沖銷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	26,329	26,329	780,000	100 %	124,649	26,329	(7,525)	(7,525)	合併沖銷
本公司	昌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事業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	17,786	29,000	1,250	1,250	合併沖銷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UNION DASHING	美國	各項投資事項	214,135	214,135	500,000	100 %	176,695	214,135	(9,279)	(9,279)	合併沖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19,827 (USD7,157)	(二)	219,827 (USD7,157)	-	-	219,827 (USD7,157)	66,763	100 %	219,827	66,763	258,703	-
蘇州百聖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46,994 (USD1,530)	(二)	46,994 (USD1,530)	-	-	46,994 (USD1,530)	47,776	100 %	46,994	47,776	198,309	-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燈管等照明設備	153,882 (USD5,010)	(二)	208,862 (USD6,800)	-	-	208,862 (USD6,800)	(9,279)	100 %	208,862	(9,279)	176,695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西薩摩亞地區)。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75,683 (USD15,487)	501,054 (USD16,313)	- (註)

註：本公司取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72040106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一〇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係著重於提供產品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耳機、麥克風、蜂鳴器、喇叭及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調整與 沖銷	合 併
	耳 機 類	蜂 鳴 器 類	麥 克 風 類	喇 叭 類	其 他	總 部 管理成本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16,358	547,360	273,318	424,908	6,746	-	2,868,690	
部門損益	\$ 60,393	56,550	26,092	24,155	913	(9,459)	158,644	
其他收入							32,5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4)	
財務成本							(4)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 168,487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1.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損)益、什項收入、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門及評量其績效。
2.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部門資產作為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考量，依99.06.28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106年度						調整與 沖銷	合 併
	耳 機 類	蜂 鳴 器 類	麥 克 風 類	喇 叭 類	其 他	總 部 管理成本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25,421	625,554	290,212	319,689	4,983	-	2,365,859	
部門損益	\$ 19,153	50,767	12,767	12,868	698	(3,331)	92,922	
其他收入							24,9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95)	
財務成本							(832)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 91,759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1.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損)益、什項收入、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門及評量其績效。
2.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部門資產作為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考量，依99.06.28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 陸	\$ 809,024	1,093,816
美 國	1,317,602	472,995
日 本	392,909	449,115
德 國	112,900	169,182
其他國家	<u>236,255</u>	<u>180,751</u>
合 計	<u><u>\$ 2,868,690</u></u>	<u><u>2,365,859</u></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93,387	97,202
其他國家	<u>216,311</u>	<u>231,694</u>
合 計	<u><u>\$ 309,698</u></u>	<u><u>328,896</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銷貨收入來自於最重大客戶占損益表收入金額分別為45%及34%。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74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1109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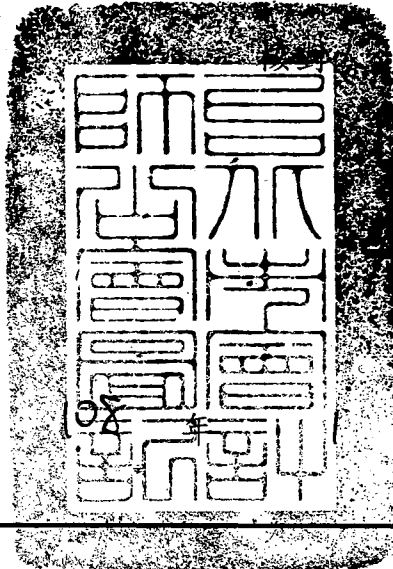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俞安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31 日

裝訂線